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单位）及代码		独山县人民检察院			
部门（单位）总体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万元)：		779.16	
		基本支出		779.16	
		项目支出			
		其他资金			
部门（单位）职能概述		独山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按照法律规定和业务分工设置内部机构，分别承办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刑事执行监督、公益诉讼、生态检察、未成年人检察、控告申诉业务等检察工作。			
部门（单位）绩效目标		按照中央提出“坚决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以及县委要求“三步走三次跨越、发力赶超”的工作思路全面履行检察职能，为实现独山县建成“贵州南部经济重心”的宏伟目标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说明
	产出	数量	审查逮捕案件数	大于100件	
			审查起诉案件数	大于100件	
			开展法律宣传	4次以上	
			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	按时保质完成	
		质量	全院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优秀	
		时效	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底完成	
		成本	基本支出小计	779.16万元	
			1. 人员类项目支出	616.31万元	
			2. 运转类公用项目支出	162.85万元	
	效益	社会效益	积极开展释法说理，严厉打击犯罪行为，维护法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进一步强化	
			开展法律知识宣传,提高社会对法律知识的知	进一步提高	
			开展警示教育，起到预防犯罪、警示教育效果	进一步强化	
		生态效益	办理涉及生态环境案件，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的犯罪行为	进一步强化	
		可持续影响	逐步提高社会对检察工作的认可度	稳步提高，并长期坚持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本院工作在县人大会议满意度	95%以上满意	
			人民监督员满意率	95%以上满意	

